

税务

期数 P410 –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税务评论

海南自贸港顺利封关： 税收政策与海关监管制度概览

2025 年 12 月 18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标志着海南自贸港建设进入实质性落地阶段。封关运作下，海南岛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核心特征的监管安排，该安排旨在推进岛内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与便利化。其中，“一线”放开，是将海南自贸港与我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作为“一线”，实施一系列自由便利进出举措；“二线”管住，是将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作为“二线”，针对“一线”放开的内容实施精准管理；岛内自由，是在海南自贸港内，各类要素可以相对自由流通。本期税务评论将围绕近期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所发布的一系列与海南封关运作相关的核心文件，解析其海关监管体系与税收政策要点，分享我们的实践观察与建议。

一、零关税政策体系：从正面清单到负面清单的放开

“零关税”政策是海南自贸港的核心政策之一。封关运作前，海南自贸港的“零关税”政策通过建立“一负三正”的清单实现，可享受“零关税”待遇的商品为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运营用的交通工具及游艇（正面清单）、生产用的原辅料（正面清单）以及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正面清单）。封关运作后，“零关税”政策将有下列变化¹：

- **享惠商品增加：**取代原辅料、自用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转为“非征税即免税”规则，即：对进口征税货物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751

电子邮件：shelma@deloittecn.com.cn

王康志

高级经理

电话：+86 20 2831 1157

电子邮件：willkwang@deloittecn.com.cn

¹ “零关税”政策文件主要包含《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简称“《通知》”）、《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简称“《征税商品目录》”）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简称“《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等。

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征税商品目录》仅列示 2323 项应税商品，约占全部商品税目的 26%，“零关税”商品涵盖几乎所有生产设备和原材料²。

- **享惠主体扩容：**享惠主体不仅覆盖在海南自贸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贸港内的事业单位，还包括了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贸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打破封关运作前的主体资质限制。
- **流通规则突破：**“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推动企业在海南岛形成“生产—加工—销售”的产业链条。
- **信息手段管理：**对“零关税”货物设立海关电子账册，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即对货物的使用、流通限制更少。

二、加工增值 30%免关税：从试点探索到全域优化的制度升级

2021 年 7 月 8 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政策率先在洋浦保税港区开展试点，此后逐步扩大至海南岛内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重点园区。目前，加工增值 30%免关税政策的覆盖范围从试点区域推广到全岛，且进一步降低了企业享惠门槛。该政策重要变化包括：

- **放宽享惠门槛：**取消了鼓励类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以及适用于岛内特定企业的海关 AEO 高级认证资质限制，享惠企业范围扩大到海南自贸港内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
- **优化计算公式：**加工增值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货物内销价格} - \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 (\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其中，对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采购该料件的到厂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含国内增值税，经认定的海南自贸港自产货物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使得企业更容易达到 30%的增值率。
- **明确累计规则：**对于保税货物经过上下游不同备案企业加工制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累计情形下加工增值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货物内销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

企业须留意的是，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应当向海南省商务厅指定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市县初核并报经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审核同意，经海口海关评估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后，通过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料件及加工制成品信息、加工工艺和参与增值部分累计计算的直接上下游备案企业相关信息等。

三、分类监管落地：“二线”进出货物的精准管控

封关运作后，“二线”的精准管控秉持“一线放开什么，二线就管住什么”的原则，实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张慧
电话：+852 2258 6228
电子邮件：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企业税服务
华南区合伙人
姚恒
电话：+86 755 3353 8103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
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
华北及华西区
陆晓松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8
电子邮件：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81
电子邮件：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n.com.cn

² 对于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用于航空器、船舶、游艇、生产设备维修用的“零关税”货物，还需满足特定条件。

施分类监管、精准防控，最大限度便利海南自贸港与内地要素流动。具体而言，对于“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自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等3类货物，需要通过监管通道出岛进入内地，其余货物均可通过非海关监管通道出岛。企业可以根据货物类别分别关注以下监管要点：

货物类别	财税及监管要点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不包括涉及四类措施的情形 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在“一线”进口或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本环节不再补缴相应进口税收在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货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自境外进入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海关依法验核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岛内环节已经验核的，不再重复验核

四、岛内流转：货物及流转主体的差异化管理

（一）“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的流转

“零关税”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账册管理，以电子账册对“零关税”货物进出转存和耗用等情况实施监管。

-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可以在享惠主体之间自由流通，对于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之间的流转，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但需要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也可以按需自愿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
- 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海关参照经“二线口岸”进入内地相关规定进行监管，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且需要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完税货物的流转

对于已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在海南自贸港内的流转，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进出口货物、物品禁限范围及相关规定

封关运作后，海南自贸港对60个商品编码的旧机电产品取消了进口许可证管理，覆盖约80%纳入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旧机电产品；此外，在现行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相关政策基础上，允许38个商品编码的产品在海南自贸港开展保税维修。

对于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亦需要设立电子账册以接受海关监管。除另有规定外，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经营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的个人时，企业应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六、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

2025年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副部长就全岛封关运作后的税收制度改革推进计划做出回应，指出全岛封关运作后将继续深化税制改革，以不断释放政策红利，使海南自贸港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以支持自贸港建设。当前，在海南自贸港主要实施以下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将持续至2027年底：

³ “零关税”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这四类措施的，视具体情况适用对应的税收征收及监管要求。

税种	税收优惠适用主体	优惠内容
企业所得税	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⁴	-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 ⁵	- 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企业	- 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 ⁶ 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个人所得税	在海南自贸港工作并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 ⁷	- 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享受优惠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贸港的综合所得（即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二）海南免税购物新政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对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实行新一轮调整升级，新政策于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旨在进一步激发海南消费市场潜能，为海南消费市场注入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本次离岛免税购物政策优化调整可概括为“一个新增”和“三个优化”：

- **一个新增：**扩大离岛免税商品范围，增加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扫地机器人、吸尘器、数码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微型无人机、鼠标、键盘等商品；调整后的离岛免税商品由 45 类增加至 47 类。
- **三个优化：**
 1. 允许免税店销售部分国内采购商品，包括丝巾、服装服饰、鞋帽、咖啡、陶瓷制品、茶。这些商品在离岛免税店按离岛免税政策销售时将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2. 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政策，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免税购物额度，不限次数。
 3. 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下的离岛免税商品。

⁴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⁵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⁶ 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

⁷ 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人应满足下列条件：（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贸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合理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天数可计入在海南自贸港居住天数，但实际居住天数不得少于 90 天。（二）属于海南省各级具有人才认定权限的部门单位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贸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点关注

“一线”放开的边界与范围：《征税商品目录》中已通过“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列出不予免税的商品；《通知》提及，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四类措施”）的货物，即使在前述负面清单外，仍按国家规定执行相关措施，使得上述四类货物无法通过海南自贸港规避相应的措施、避免企业利用海南自贸港的优惠政策进行避税。此外，尽管《清单》对 60 项旧机电产品在“一线”取消许可证管理，但对于该类产品仅限最终用户在海南自贸港生产自用，不得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并须严格实施电子账册管理。

“二线”进出及岛内流转的监管模式：首先，海关针对享惠主体和享惠货物，依托电子账册管理。企业在面临不同场景时，只需考虑享惠货物是否会进入/脱离账册，便可大致理解货物是否应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其次，海南自贸港不设货物存储期限，允许岛内“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这种自由流转机制降低了企业间协作的成本，促进了区内产业链的形成和优化。但相应的国内流通增值税和消费税仍需要照章征税，这与综保区内企业间流转或加贸企业间流转的财税政策又有所区别。

税制改革仍待深化：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在全岛封关运作的同时，依法将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启动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相关工作。近期出台的系列政策中暂未见到涵盖上述简并税制的相关规定。如前所述，在全岛封关运作后，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还将继续深化税制改革，包含稳步推进上述销售税改革研究工作。

德勤观察与建议

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是我国扩大开放的标志性举措，政策红利集中于贸易自由化、税收优惠及监管创新，利好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加工制造业。在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背景下，口岸基础设施升级与信息化平台建设日臻完善，海关智慧监管平台有效衔接企业、海关、口岸等多方主体，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至此，海南自贸港政策架构与软硬件配套形成了闭环，封关运作的条件稳步夯实。

依托德勤全球网络以及在税收、海关、贸易、产业链规划这些领域的专业经验，德勤积极参与到海南自贸港的顶层设计和政策落地过程中，见证了“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核心框架从制度设计到落地试运行的全流程。尽管当前已出台并实施一系列政策，随着封关运作实践的逐步深化，可能会进一步发布更新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优惠政策及相关细则，企业需要持续跟踪动向。

基于此，建议企业结合自身业务需求与海南自贸港政策演进趋势，考虑并评估海南自贸港政策的适用性，充分规划或调整战略布局，进而把握海南自贸港的政策红利。对初步确定海南自贸港相关的投资或商业安排意向的企业，需深入理解当前各项优惠政策，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例如：股权架构、业务运营模式、现行财税安排等），在实施具体的投资或商业安排之前开展详尽的方案分析评价，以充分享受优惠政策，提升经营效率。例如：海南自贸港内化妆品加工制造、医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鼓励类产业企业可结合自身产品的原材料来源、加工制造工艺、产品销售市场等因素，综合考量加工增值 30% 免税政策的适用性；企业亦可考虑充分运用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 账户”）进行跨境交易及资金结算，以推进企业经贸活动的布局及开展。

对已在海南自贸港投资、运营的企业，鉴于封关运行将带来海关监管要求及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化，建议企业梳理业务情况，区分不同的货物、物品类型，结合具体的监管要求及时对公司业务进行合理安排并开展必要的合规培训。例如：涉及“零关税”货物的企业，需要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实施电子账册管理，对“零关税”货物的进出转存及耗用情况实施监督，并在进入“二线”时向海关如实申报，从海关监管通道通行，接受海关监管。

德勤中国将持续关注海南自贸港的整体区域规划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分享观点与实践观察。德勤中国会积极提供与海南自贸港相关的一揽子全方面专业服务和工具支持，助力各行业投资者发掘、实现更多的自贸港投资与合作机会。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52 2258 6228

传真：+852 2541 1911

电子邮件：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华北及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